

南宁市政府采购

第三方机构审计、核验 2025 年财政资金计划补 助项目服务 2 分标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0276-JDZB

采购计划编号： NNZC[2025]1812 号-001-002

采购人：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标供应商： 广西信达友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响应函.....	24
4.4 磋商报价明细表.....	26
4.5 服务需求偏离表.....	37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7 售后服务方案.....	
4.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7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60
4.10 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 书.....	61
4.11 营业执照.....	6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5 月 26 日，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第三方机构审计、核验 2025 年财政资金计划补助项目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专家 评定，广西信达友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为该项目 2 分标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信达友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2 分标：第三方审计、核验 2025 年财政资金投资类项目；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承诺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通过采购人验收。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09,000.00 元（大写：伍拾万零玖仟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第三方机构审计、核验 2025 年 财政资金计划补助项目服务 2 分标: 第三方审计、核验 2025 年财政资金投资类项目	509000.00
总价		¥509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乙方组织项目团队开展工作 10 日后,由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款项; 本年全部审计、核验项目交付成果后, 由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70% 款项。乙方应在申请付款时开具财务发票给甲方。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签订采购合同后 5 天内与采购人联系, 确定赴各项目进行实地审计的时间, 供应商就各项目审计结果拟出审计初步意见, 充分征求采购人及被审计单位意见, 按各科室具体要求出具审计报告 ;

1.5.2 交付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当面交付 ;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流程和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具体工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质保期限一年;

2、服务响应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服务配套设备要求: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迟延超过【30】日的, 甲方有权在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按要求整改后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广西信达友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007575296A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366482204XD

住所：南宁市嘉宾路1号

住所：南宁市茶花园路8号碧湖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赵姐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茶花园路8号
碧湖大厦12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

电话：0771-577570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xdyb@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新城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信达友邦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5001604254050700557